

勞動部查緝「假學習真勞動」之現象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

- 一、自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》起，國內各頂尖大學的學生兼任助理發現「真勞動、假合意、假學習、假分流」等亂象叢生。不僅犧牲學生兼任助理的勞動權益，也規避校方作為雇主應承擔的勞健保費用，教育部應檢討「學習型助理」制度，勞動部主動查緝「假學習、真勞動」怪象。
- 二、「學習型助理」爭議在於，此分類形同為學校開後門，讓雇主逃避勞動成本，甚至變相以畢業條件和學分強迫學生工作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研議廢除「學習型助理」，並補足各大學聘用研究助理所需經費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，中央政府亦未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員警平日值勤已相當辛苦，但警車保險實際上卻相對不足，讓員警值勤增添心理負擔，一旦發生事故，賠償金不足部分得自行想辦法，或由警友會協助補足。
- 二、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。中央政府也沒有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顏委員寬恒，有鑑於近年來，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、